

王印煥著

1911~1937年

冀魯豫

农民离村问题研究

中国社会出版社



1911—1937 年

冀魯豫農民離村問題研究

王印煥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11—1937 年冀鲁豫农民离村问题研究 / 王印焕著。
—北京 :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 3

ISBN 7 - 5087 - 0045 - 7

I. 1... II. 王... III. 农村 - 人口流动 - 研究 -
中国 - 1911—1937 IV. C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17387 号

书 名：1911—1937 年冀鲁豫农民离村问题研究

著 者：王印焕

责任编辑：刁锦江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66051698 传 真：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电话 8008108114 或

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10

字 数：24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5087 - 0045 - 7/C · 203

定 价：20.0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从历史上的“闯关东”“走西口”，到今日的“民工潮”，农民离村历来是引起社会关注的问题。

农民离村与一般意义上的“流民”“难民”“移民”有关联，但也有区别。促使农民离村的因素很多，但主要有以下两类：一是因生活所迫，如受自然灾害或战乱等影响，被迫离村；二是因受外界吸引，如受近代工商业等影响，主动离村。不论何种原因，农民一旦离村，必定会对社会带来一定的影响。其对社会的影响，不仅表现在对离村农民所在地的影响，更表现在对所流向地区社会的影响。因此，研究农民离村问题是一个很具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课题。

王印焕同志自1995年起随我攻读硕士、博士学位，学习期间，相继完成了硕士论文《1928—1937年河北流民问题研究初探》和博士论文《1911—1937年冀鲁豫农民离村问题研究》。本书即是在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扩充而成的。

本书较为系统地考察了民国前期冀鲁豫三省农民的离村问题。全书不仅考查了冀鲁豫离村农民的基本流向及生活状况，而且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较为深刻的分析。

第一，关于冀鲁豫农民离村原因的分析。作者结合当时特定的历史环境，认为造成一向安土重迁的农民离村的原因，主要是严重的人地矛盾、超负荷的经济压榨、频仍的天灾人祸，加之日益兴

起的城镇工商业对农民的吸引等。

第二,关于农民离村对社会的影响。作者认为大批的冀鲁豫农民离村后,主要流向京津等城镇和东北地区,他们有力地推动了华北和东北城市的近代化建设,改变了中国社会的阶级结构,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华北和东北农村经济的发展。当然,由于农民的大批涌入城镇,加之当时政府的失控管理,也引发了许多城镇的社会问题。

第三,关于农民离村问题的疏导和治理。作者结合史实,较为客观地总结了民国政府在疏导和治理农民离村问题上的经验教训,并从历史的角度提出了如何解决农民离村问题的建议。

作为导师,我了解作者为写作本书所作的努力和艰辛。在本书出版之际,我愿借此机会向大家推荐这部著作。我希望王印焕同志有更多的佳作问世,也期望读者从本书中有所获致。

朱汉国

2004年3月于北京师大

目 录

绪 论	1
一、问题的提出	1
二、农民离村总况	5
三、研究现状	9
四、思路与方法	12
第一章 农民离村问题的成因	16
一、人口与土地	18
二、生态与灾荒	38
三、匪患与兵燹	50
四、超负荷的经济压榨	63
五、城乡差异与利益驱动	78
第二章 农民离村后的地域流向及职业分布	92
一、到城市逃难或谋生	94
二、赴别村谋生	101
三、到关外或西北垦荒	107
四、奔赴国外发展	117

五、游移于正当职业之外的次生社会群	128
第三章 离村农民的生活与特点	147
一、农民离村后的生活处境	147
二、离村农民的外出结构特点	173
三、离村过程中突出的逃荒性	182
第四章 农民离村与社会变迁	195
一、推动人口与城市的近代化	195
二、促进东北与华北农村经济的发展	203
三、改变中国的阶级结构与政治面貌	214
四、引起社会心理观念的变迁	222
五、引发了城市的社会问题	229
第五章 社会各界对农民离村问题的疏导与治理	238
一、对灾民的收容与救济	239
二、对移民垦殖事业的扶助与疏导	250
三、对冀鲁豫农村的治理与建设	260
四、对灾民移境就食的限制	274
余 论	286
一、正确看待近代历史上的农民离村	286
二、农民离村问题的解决途径	288
附录一 表格目录	297
附录二 主要参考文献	299
后记	312

绪 论

一、问题的提出

拿起一本书，我总有先翻阅前言或后记的习惯。无意间竟由此发现一个秘密，凡是研究农村素材的史书，在谈及选题的缘由时，著者都归结于自己的出身。作为农民之子，自然对曾经休戚与共的农村有着广泛的兴趣。用现下流行的一个术语，叫做“乡村情结”。具有同样背景的我，对此深有共鸣。农村的过去、现在与未来，深深地牵动着千万个从农村走出的学子。我们最大的心愿，便是运用自己的学识，对农村的某些问题进行分析，从而得出具有借鉴意义的点滴结论。

其实，我心里更加清楚，农村能够成为社会史研究的核心内容，其出发点不只在于所谓的乡村情结，更在于农村这个广阔的研究素材。中国是个以农为主的国家，直至现在仍有百分之六七十的人口生活在农村，遑论数十年前的民国。因此，自 80 年代中国社会史研究肇兴以来，农村便成为学者们研究的素材。目前中国近代社会史研究起步较早且有相当成果的学术团体，莫不如此。南开大学成立了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魏宏运先生及其弟子将视野投向了华北农村这个广阔的领域。山西大学历史系的乔志强、王先明、行龙等与此相似，也主攻近代华北农村。南京大学中华民

国史研究中心的张宪文、蔡少卿等，则直接以民国农村作为研究的素材。有鉴于此，浓郁的兴趣与广泛的素材使我立志于农村社会史的研究，而社会问题更使我着迷。由于社会问题具有普遍性与周期性的特征^①，我认为，时代虽然不同，但不少社会问题仍然跨越时空，穿插于不同的社会，并存在某些共性。对近代历史上社会问题的分析，极有可能为现今的同类问题提供借鉴与参考。改革开放以来，挣脱了土地束缚的大批农民纷纷涌入城市，其数量之多、规模之巨、影响之大，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民工潮”或流动人口的研究项目一哄而上，几乎成为显学。在喧嚣过后，认真思考这一问题尤其显得重要。虽然当今社会较诸以往已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民国时的农民离村与现时的民工潮确实也存在性质的差异，但由于社会发展本身的规律与复杂性，对民国时期农民离村问题的研究，毫无疑问仍有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基于上述考虑，我决定将研究论题确定为1911—1937年的冀鲁豫农民离村问题。截止到抗战之前，是因为中国农村社会在抗战爆发前后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尤其是本文的研究对象——离村农民，其前后性质更是截然不同。限定于冀鲁豫华北三省，一是出于现实的考虑：在农民离村问题上，冀鲁豫三省作为一个区划，不但自身独具特性，也显然区别于其他地区。一是出于操作的考虑：要在十几万字的一篇文稿中反映全国的内容，不只是难度问题，也难免失之偏颇。正如英国学者巴勒克拉夫所言，“目前侧重于地区史或区域史的研究，其原因主要是出于实践上的，而不是出于理论上的考虑”^②。虽应算作一个遗憾，但随着学识的增长与经历的积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第328页。

② （英）杰弗里·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第240页。

累,这一问题将逐步得到克服。

研究农民离村,首先需要对这一概念进行界定。或许是由于约定俗成的缘故,民国时期的学者在运用这一术语时往往不加说明。因为其字面意思极为明显,农民离村,即农民由于各种原因离开自己长期居住的村庄或住所、外出谋生的现象。但为了论述的方便,以及尽量展现农民离村的规律与特点,笔者不得不对农民离村的内涵与外延做出人为的限定。笔者以为,走乡串亲、求学调动、临时外出办事以及因婚姻而迁居别处等,是古往今来的普遍现象,已失去了时代的特征,因此本文将其摒弃于研究范围之外。这样,本文的离村农民,基本包括两类:一是由于贫困、灾乱等原因而被迫离村的农民,一是受近代工商业的吸引而外出经商或务工的农民。当然,两者并不能截然分开。因为被迫离村的农民也有可能从事工商,而外出经营工商的农民,其离村的最初原因则往往是家乡的无以为生。另外,这里的农民,也不是狭义上的农民,应理解为农村居民。

为了更清晰地理解与表述,还有必要将离村农民与“流民”“难民”“移民”“流动人口”等相关概念加以区分。

池子华近年来一直从事中国近代流民史的研究。在他那里,流民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丧失土地而无所依归的农民;因饥荒年岁或兵灾而流亡他乡的农民;四出求乞的农民;因自然经济解体的推力和城市近代化的吸力而盲目流入都市谋生的农民。作此界定之后,池子华认为,“‘流民’与近代惯用语汇‘农民离村’并无重大区别”^①。我基本认同池子华的分析,但还是认为二者稍有区别。流民是离村农民的一部分,但并非后者的全部。由于“流民”一词承载着太多的被动与消极的含义,在《现代汉语词典》中也被定义为

① 池子华:《中国近代流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引言第3页。

“因遭遇灾害而流亡外地，生活没有着落的人”^①，因此，受经济利益的吸引而自动离村的农民应被排除。如果说离村农民与流民有所区别的话，其关键就在于此。池子华虽谈到了农民的盲目入城，但社会是错综复杂的，即便在社会普遍萧条的时代，也不乏为经济利益而四处奔波的逐利商人。他们的行踪很可能已克服了盲目，紧紧追随着市场的指向。至于难民，在现代社会被定义为“由于战火、自然灾害等原因而流离失所、生活困难的人”^②。孙艳魁对此进行了润色，认为“难民是社会个体因个人无法抗拒的因素的影响被迫离开家园、流落他乡的人”^③。很显然，这里的难民应属于池子华流民定义中的第二项内容，毫无例外地也纳入到离村农民的所属。

移民、人口流动与离村农民的关系，显得相对复杂。人口学上的人口迁移，“指人们离开原居住地，超过一定的行政界限，到另一个地方居住的移动”。流动人口，则为“暂时离开常住地的短期迁移人口”^④。由此可见，移民与流动人口的区别，主要在于离村后是否定居以及离家时间的长短。如果仅从广义上区分，移民应包括在离村农民之内，而离村农民与流动人口则无多大区别。但是，由于笔者已经对离村农民作了部分限定，即走乡串亲、求学调动、临时外出办事以及因婚姻而迁居别处者已被剔除，本文的离村农民便与移民、流动人口处于交叉的状态。凡移民与流动人口中由于这类原因而迁居或流动者，已不属本文离村农民的范围。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第812页。

② 《现代汉语词典》，第914页。

③ 孙艳魁：《苦难的人流——抗战时期的难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3页。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第240、170页。

二、农民离村总况

同灾荒、匪盗等问题一样，农民离村之所以成为社会问题，与其影响和规模有很大关系。农民离村确实是冀鲁豫农村突出的社会问题，但由于离村农民流动的频繁，很难对其总数作一精确的统计，只能进行一些局部调查或概数估计。20世纪20年代末期，日本学者田中忠夫将各处的零星资料进行了汇总。其离村比率大致如下：

表1 河北、山东农民离村比较表

地 区		平均每村离村人口统计			调查县份总人口之离村率		
		村数	离村人口	平均每村离村人口	总人口	离村数	离村率
山东	沾化	20	512	25.7	5857	513	8.70%
直隶	遵化	18	241	13.4	9085	241	2.65%
	唐县	24	281	11.7	6177	281	4.55%
	邯郸	18	77	4.5	4236	77	1.82%
	盐山				803	70	8.72%
总 计		80	1111	13.9	26158	1182	4.52%

资料来源：(日)田中忠夫著、李育文译：《国民革命与农村问题》(上卷)，北平：村治月刊社，1931年，第109、110页。

由上述几项资料来看，山东、河北5县调查村庄中，平均每村离村人数为13.9人，离村率为4.52%。1933年，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对河南部分县份也进行了调查，其情况如下：

表2 河南三县贫农出外工作人数增减表

县别	1928年			1933年			增减
	有工作能力的人数	出外工作的人数	百分比	有工作能力的人数	出外工作的人数	百分比	
许昌	956	67	7.0	973	84	8.6	+1.6
辉县	656	15	2.3	781	42	5.4	+3.1
镇平	573	43	7.5	598	73	12.2	+4.7

资料来源：张锡昌：《河南农村经济调查》，《中国农村》第1卷第2期，1934年11月1日。转见薛暮桥、冯和法编：《〈中国农村〉论文选》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461页。

由上表可见，河南许昌、辉县、镇平三县在1928—1933年间离村外出人数有了明显的增加。由于它所针对的是有工作能力的人口，而不是全部调查人口，因此并不能简单地与前表相比。

在农民离村的调查资料中，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1933年所做调查最为周密、详备。据其调查，冀鲁豫三省农民离村率情况如下：

表3 离村农家数及其占报告各县总农户之百分比(1933年调查)

省 别	共 有 县 数	报 告 县 数	报 告 县 数 占全 省 % 总农 户数	有报告各县之农家		全家离村之农民		有青年男女 离村之农家	
				占全 省总 农 户 之 %	家 数	占报告各 县总家 数之 %	家 数	占报告各 县总农 户之 %	家 数
冀	130	120	92.3	3888500	92.4	117559	3.0	331264	8.5
鲁	108	93	86.1	4370000	86.4	196317	3.8	410385	7.9
豫	104	94	90.4	4277200	86.2	172801	3.9	267059	6.1

资料来源：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农情报告》第4卷第7期，第173页，1936年7月。

由上表可见,无论是报告县数,抑或有报告之总农户数,都分别占到了冀鲁豫三省农户总数的 86%以上,甚至还有超过 90%以上者。此项调查可谓非常全面与普遍,大体可以代表冀鲁豫三省农民离村的真实情形。由表中可见,冀鲁豫三省全家离村之农户数,分别占调查各县总家数的 3.0%、3.8% 与 3.9%,有青年男女离村之农户数,分别占该省报告各县总农户的 8.5%、7.9% 和 6.1%。即便每家离村以一人计,有人离村的家数也占到了报告各县总农户的 10% 以上。更何况,每户离村家庭的人口远不止一人。

表 4 各组农家人口之离村百分比 (单位:%)

省别	1-2人	3-4人	5-6人	7-8人	9-10人	11-12人	13人以上
河北	2.5	27.4	31.9	18.6	16.1	0.5	3.0
山东	2.0	25.1	36.4	18.7	13.3	2.0	2.5
河南	2.4	24.7	29.5	15.5	20.3	2.8	4.8

资料来源:《农情报告》第 4 卷第 7 期,第 174 页,1936 年 7 月。

由表中可见,冀鲁豫三省离村农户中,家庭人口以 3—6 人者居多。这种户型的离村比率,在三省离村农户中分别为 59.3%、61.5% 和 54.2%。以其中数每户 4.5 人计,表 3 有报告各县全家离村家庭的总人口,三省分别为 52.9 万、88.3 万和 77.8 万。有青年男女离村的家庭即便以每户一人离村计,三省调查县份的离村总人数已分别为 86.0 万、129.3 万和 104.5 万。如果再考虑到所调查的县数与农户数并非各省的全部,可以推测,各省农民离村人数将比此数更高。总之,1933 年冀鲁豫三省各有 100 万以上的离村人口,其数不可谓不巨。难怪乎社会各界普遍对农民离村问题给予广泛关注,而中央农业实验所也调动了如此强大的人力物力

对该项内容进行调查统计。

以上是就全局情况而言，如果具体到个别县份或地区，其离村比率远在平均数值之上。南皮县在河北省甚至在华北三省也仅为一般县份，1928年的离村率却高达 14.4%^①。作为闯关东的大省——山东，其某些县份的离村率更是高出一般水平。据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1932 年访查，山东各地的离村比率，昌邑约为 25%，日照全县平均为 20%，其西北乡和北乡则为 40%，费县、莒县、临沂一带，离村农民约占全村人数的 60% 左右^②。这些离村比率偏高的县份，也恰是该省闯关东的主要地区。如果遇到天灾人祸，华北三省出外逃荒的人数就更是众多。1928 年华北旱荒中，华洋义赈会在致纽约电中云，“山东最困苦之灾民，总计有千万以上。约占全省人数四分之一。其中三百万已赴外省就食，或在省内寻觅生路，二百万在家忍饿，所余之五百万，则以草根树叶等充饥”^③。1933 年冀南黄河水灾发生后，河北民政厅厅长向省府报告勘察情形时指出，长垣、东明、濮阳三县“灾民无衣无食，举室逃荒，络绎于途，情状至惨”^④。半年之后，三县无衣无食的灾民仍达三十万左右，“民众逃荒在外者，不计其数”^⑤。1937 年中原干旱，豫西灾民外出逃荒极为普遍。各县出外人数，临汝 9.3 万，陕县 1.5 万，灵宝 2.6 万，新安 4.7 万^⑥……

上述情况已然表明，1911—1937 年冀鲁豫三省的农民离村是极为普遍的。因此，对这一问题的成因、状况、影响及其治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不但极为必要，还可以通过对社会规律的挖

① 《南皮县志》卷二，1932 年铅印。

② 王药雨：《山东农民离村的一个检讨》，天津《大公报》1934 年 5 月 23 日。

③ 《鲁灾民数百万将饿毙》，天津《大公报》1928 年 4 月 24 日。

④ 《关于本省黄河水灾事项纪要》，《河北月刊》第 1 卷第 10 期，1933 年 10 月。

⑤ 《民政厅魏厅长出巡之经过》，《河北月刊》第 2 卷第 7 期，1934 年 7 月。

⑥ 《豫西灾区视察记》，天津《益世报》1937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

掘,加深人们对民国社会的理解。

三、研究现状

农民离村是民国时期极为突出的社会现象,在当时曾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1933年左右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对全国22省进行了农民离村的调查,问卷包括离村的比例、原因、去向等,其结果均登录于《农情报告》之中。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在对浙江、江苏、陕西、河南四省的调查中,也涵括了离村问题的内容。金陵大学农学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等单位都作过农民离村的调查,陈翰笙、李景汉、言心哲、陈正谟等个人也对农民离村问题给予了浓郁的兴趣,当时的报纸杂志也时时披露与此相关的信息。尤应指出的是,民国时出现了这一问题的专门成果——《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之研究》^①。总体来说,民国时期的所有调查与分析,主要是对当时社会现象的披露,大多数还提不到研究的层面上来。但是,正是这批当事人对其时代即国外学者所称的“即时史”的关注与留心,才为我们后来者留下了大量的一手材料,从而使我们数十年后对这一问题的通观纵览成为可能。

相比之下,由于农民离村问题距离我们较远,现时代的学者对这一问题的关注远不及民国之时。就笔者所见,国内学术界直接以“农民离村问题”作为研究素材的著作尚不多见,研究论文也极有限。1993年王文昌作《20世纪30年代前期农民离村问题》一文(《历史研究》1993年第2期),对农民离村的特点、原因以及影响作了初步分析。在一篇文章中展现如此众多的内容,有似蜻蜓点水,但提出问题的首倡之功,也极为可贵。1999年彭南生对王文昌离村原因的阐述提出质疑,认为人口压力不仅是20世纪30年

^① 浩平:《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之研究》,民众运动月刊社,1936年。

代、而且是近代中国农民离村的主要原因^①。人口压力是近代中国的基本国情,长久以来学者们一直无法摆正人口压力在近代中国历史进程中的影响与作用。最初大谈中国人口压力的多数是国外学者,很难摆脱为其帝国主义侵略作遮掩的嫌疑,国内学者也正是有鉴于此,才长期地将人口压力排除在影响中国近代历程的关键要素之外。尤其是谈到农村衰败的原因时,基本已成定势,一般都归结为帝国主义的侵略、封建统治者的掠夺与天灾人祸的打击。而且在涉及农村土地问题时,多数只谈分配不均,而不愿正视由地狭人稠而导致的人均耕地极少这一事实。近年来这一现象虽有所好转,但像彭南生这样将人口压力开宗明义地胪列为农民离村的主要原因,显然也需要相当的胆识与魄力。紧接着,他又分析了近代农民离村对城市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他认为,大量农民进城在促进城市发展的同时,也造成了城市中严重的社会问题,突出表现在城市人口增长过快、大量失业以及职业结构严重失衡三个方面。此外,人口膨胀带来的城市社会问题也体现在黑社会组织、抢劫、斗殴、拐骗等方面^②。笔者以为,农民进城带给城市的正负效应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人口膨胀与城市人口近代化相生并存,难以分割,作者应对这正负两方面效应的辩证关系予以明确的定位。

由于流民与离村农民关系的相近,池子华的《中国近代流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一书可为笔者的借鉴,而且,我在读博期间确实也经常得到该书的导引与池子华先生的指教。《中国近代流民》一书最为新颖独到之处,在于作者对时代脉搏的把握。他着重强调了近代中国社会转型在流民现象形成中的影响。池子华指出,自然经济解体所产生的推力与中国近代工业化所产生的吸附力

① 彭南生:《也论近代农民离村原因——兼与王文昌同志商榷》,《历史研究》1999年第6期。

② 彭南生:《近代农民离村与城市社会问题》,《史学月刊》1999年第6期。